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未臻周延，審計部促請主管機關改善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下稱中央營建社)為加強財務管理及確保組織目標有效達成，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下稱稽核制度)。經審計部書面審核發現，該社稽核制度部分條文與實際執行狀況不相符，經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督促改善，該社已完成修正稽核制度，完善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

審計部指出，依中央營建社稽核制度規定，年度稽核單位由董事長指派擔任；內部稽核人員應擬定年度內部控制及稽核計畫並經董事長核示，及將內部控制及稽核執行情形陳送董事長核閱。

然而，審計部於112年2月書面審核發現，該社係由現有業務單位內部協理擔任召集人並兼任稽核人員，未設置稽核單位；且稽核方式係由各部門人員互相進行稽核後提出稽核報告，稽核結果難具獨立性及公正性，審計部遂於112年6月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

審計部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中央營建社已修正該社稽核制度，並於112年9月經董事會通過，規定內部稽核小組採任務編組方式，並隸屬於董事會，以及稽核人員辦理內部稽核作業應具超然獨立性及公正客觀之立場等，完善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本社暨轉(再轉)投資二公司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內部稽核制度	第三章內部稽核制度	依審計部審核通知事項辦理，修正條文。
第二節內部稽核組織及任務	第二節內部稽核範圍及方式	
一、內部稽核組織：	一、內部稽核範圍包括：本社各種規章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情形之稽核：	
內部稽核小組採任務編組方式，聘稽核人員三名，隸屬於董事會，其中一人為主辦稽核，秉承董事會指派及指揮監督執行內部稽核工作，稽核人員於每年度第二季董事會選任。稽核小組之任務：	(一) 人事管理規定。 (二) 會計制度。 (三) 顧問時受點。 (四) 財產報廢作業管理辦法。 (五) 工作規則。	
(一) 查核本社財務及業務等作業，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情形。	二、本社年度稽核單位由董事長指派擔任。	
(二) 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檢查或查核意見，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之追蹤考核，達到有效控制及品質改善、提升效率及降低營運風險。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擬定年度內部控制及稽核計畫並經董事長核示。	
二、稽核人員辦理內部稽核作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將內部控制及稽核執行情形陳送董事長核閱。	
(一) 稽核人員應具超然獨立性，以公正客觀之立場，秉真實之精神，並保持誠信原則。	五、稽核時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本社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內部控制及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二) 兼任內部稽核人員所辦業務，應由其他人員稽核之。		
(三) 不得有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其他不正當情事。		
(四) 對於所取得之資料及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及保密，不得有對外洩		